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1130244200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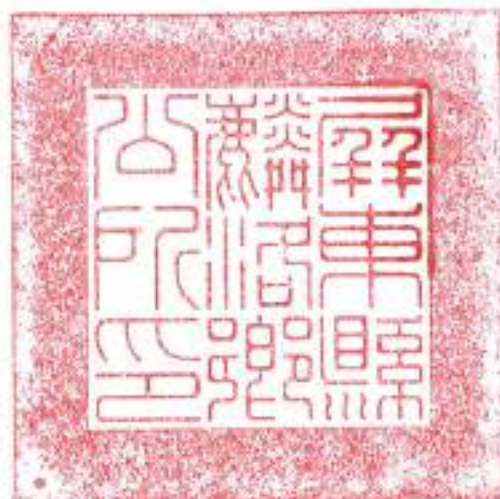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」及
增訂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」。

鄉長 鍾慶平

權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麟鄉民字第111302445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增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」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
16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」及增訂「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」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鍾慶平